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董事變動：

1. 林易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2. 楊劍庭先生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林易彤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下列為林易彤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林先生曾於一家歐洲投資銀行及一家國際會計行工作，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林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林先生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根據委任函，楊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亦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之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須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之委員會按年檢討。

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楊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及

黃以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